

# 保定市白沟新城茂乾箱包配件制造 有限公司“7·28”火灾事故评估报告

2021年7月28日16时37分左右，保定市白沟新城茂乾箱包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第二车间发生火灾事故，造成该车间二楼宿舍6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50万元。

事故发生后，经保定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支队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的“保定市白沟新城茂乾箱包配件制造有限公司“7·28”火灾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2021年12月23日，事故调查报告经市政府批复同意。

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冀安委办〔2021〕24号）要求，2022年6月2日，市安委会办公室成立了保定市白沟新城茂乾箱包配件制造有限公司“7·28”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7月28日，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制定了《保定市白沟新城茂乾箱包配件制造有限公司“7·28”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方案》，就行政处罚落实情况、事故企业责任人员内部处理落实情况、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工作内容进行评估。

评估工作中，评估组听取了白沟新城管委会、白沟镇政府、白

沟新城消防救援大队、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白沟新城分局、白沟新城应急管理局关于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查阅了相关安全管理文件档案资料，实地查看了事故发生现场，企业目前正处于停产状态。

## 二、事故责任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落实了对保定茂乾箱包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70 万元的罚款，相关资料已归档。

### （二）事故企业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保定茂乾箱包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海霞、第二车间承租人林英俊、第二车间管理人员林英勇、第二车间技术员杜志新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司法机关按程序正在进行审查起诉阶段。

### （三）党纪政务处理人员落实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党纪政务处理建议，落实了对白沟新城 6 个部门 14 人的党纪政务处理。1. 孙宝山，白沟新城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副处级），给予孙宝山政务警告处分。2. 殷森，白沟新城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兼白沟镇镇长（副处级），中共党员，给予殷森诫勉谈话。3. 杨海旺，白沟镇副镇长（副科级），中共党员，给予杨海旺党内警告处分。4. 曹会敏，白沟镇主任科员（正科级），中共党员，给予曹会敏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5. 曹鹏，白沟镇工作人员（非公务人员），给予曹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6. 王蕾，白沟镇西芦僧村包村干部（劳务派遣），给予王蕾党内警告处分。7. 李霖，白沟新城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大队级正职），给予李霖政务记大过处分。8. 李印成，

白沟新城消防救援大队文职，由消防救援大队对李印成予以辞退处理，9.刘磊，白沟新城消防救援大队文职，由消防救援大队对刘磊按照内部规定进行处理。10.聂剑锋（正科级），白沟新城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给予聂剑锋党内警告处分。11.王松，白沟新城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办公室主任（劳务派遣），给予王松政务记大过处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12.林振涛，白沟新城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副科级）、给予林振涛党内警告处分。13.邓志超，白沟新城生态环境分局中队长（非公务人员）、给予邓志超政务记大过处分。14.刘喜鹏，西芦僧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非公务人员），给予刘喜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茂乾箱包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保定市白沟新城茂乾箱包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停产阶段，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坚决不能开工生产。

2. 白沟镇政府。事故发生后，白沟镇政府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建立五级网格管理体系，对发现的问题实行跟踪挂号制度，不消除隐患绝不销号。制定了《白沟镇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针对生产、经营、租住繁多，消防管理混乱等突出问题，结合安全生产三年行动部署，由镇领导分包村街督促企业和个人对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大练兵，落实燃气安全专项执法整治工作，确保不再发类似事故。

3. 白沟新城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发生后，白沟新城消防救援大队成立工作专班，迅速开展工作，加强对“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从业人员的培训指导，积极督促单位开展日常性消防宣传活

动，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畅通举报途径，对重大隐患、突出隐患开展媒体集中曝光，利用舆论监督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推动整改，形成群防群治的浓厚氛围。结合季节火灾特点，针对性加强安全用电、用气、用油等常识宣传，落实“三包一”制度，坚决预防和遏制类似事故发生，确保白沟新城的安全和稳定。

4.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白沟新城分局。事故发生后，白沟新城环保分局制定了《关于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明确目标职责、排查范围和重点，全面排查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开展专项检查整治，强化对整治情况“全方位”检查督导，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利用检查、宣讲等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安全生产重要性，加大舆论和群众监督力度进一步增强全员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有效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 应急管理办公室。事故发生后，应急管理办公室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严格落实责任分工。组织白沟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和企业负责人进行消防火灾警示教育和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培训。印发了《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和《关于立即对全区企业再进一步排查整改的紧急通知》，采用综合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突出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全面体检，系统发现和掌握安全生产、制度建立、风险管控、现场安全隐患等全方面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

6. 白沟新城管委会。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持综合治理，突出做好“三合一”场所专项整治。继续加强以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重要安排部署为主线，聚焦安全生产重要任务、

重点工作、重大部署，健全制度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压实压紧工作责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强化隐患执法水平、加强宣传教育普及，推动企业向规范化转型升级，统筹抓好安全生产和产业发展，坚决不再出现类似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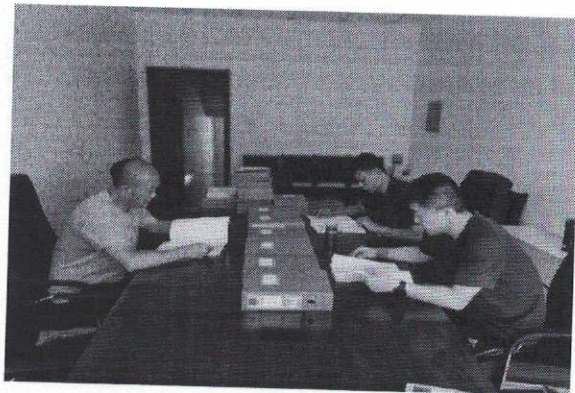


图 1 查阅事故整改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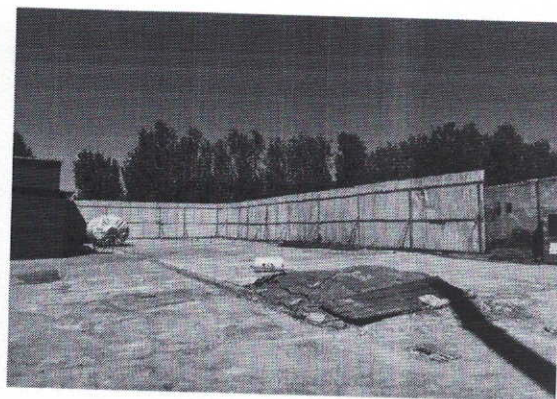


图 2 查阅事故发生现场

### 三、检查评估结论

通过检查评估，保定市白沟新城茂乾箱包配件制造有限公司“7·28”火灾事故人员处理、行政处罚、防范和整改措施等都得到了落实。通过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推动了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达到了化解重大风险、建立长效机制、防范事故发生的目的。

保定市白沟新城茂乾箱包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7·28”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2 年 8 月 20 日